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兆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兆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兆洋因詐欺等12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附表編號9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有誤，爰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8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至編號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12罪，除編號1係詐欺取財罪外，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手法均係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犯罪型態、手

段相似，犯罪時間密集介於民國110年11月至111年8月間，然附表編號1至編號8、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曾分別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0月、1年8月確定，已給予相當幅度之減讓，本於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應執行刑總和，合計為有期徒刑6年6月），綜合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復參酌受刑人於本件陳述意見書表示其家庭生活情形，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19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